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期限：

二、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应对各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甲方应以生产经营单位名义进行项目发包，明确本发包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航站区管理部，统一对本项目进行管理。

3.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进场资质审查、核准（企业业务资质、企业安全资质、设备设施资质、人员资质等），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安全业绩好的企业，并进行备案管理，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应对进入本单位的乙方人员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向乙方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告知乙方与作业相关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起重伤害和机械伤害等危害因素以及其他需告知的安全信息，保证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同时还需对其开展机场运行、控制区安全保卫、消防安全、通行管制等机场运行相关安全知识培训，防止作业人员违规。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作业规程、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细化和补充。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作业过程中的事项，通报相关安全信息，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并督促其限期整改。

7.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方案中安全相关条款对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行为进行考核扣罚。

三、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2.乙方主要负责人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其需具备必要的知识与技能，熟悉业务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应急流程，熟悉甲方各级安全管理制度等。若乙方变更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第一时间指定其他具备资质与能力的人员，并向甲方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报备。

3.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

4.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6.乙方应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将特种作业证复印件交送甲方审查、备案。

7.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管理培训及考核。

8.乙方应组织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和岗前能力确认，确保上岗人员能力与资质满足要求，确保乙方人员熟悉机场方面对安全有关的要求，同时确保本项目作业人员在开展各种作业之前，接受与工作有关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其了解并掌握与作业有关的潜在安全风险、安全作业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案，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禁止上岗作业。

9.乙方应确保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作业规程，禁止违章操作。

10.乙方应建立针对作业过程所涉及设备、工具、药物的管理制度。涉及的定期试验工器具、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应具有检验、试验资质部门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

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12.乙方为作业现场的管理责任主体，甲方将根据作业内容及机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全程或抽查的形式对乙方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涉及吊装、动火等特殊作业时，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3.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四、事故处理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启动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按照国家及甲方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迟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2.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立即清退出场，乙方终身不得进入甲方市场承揽项目。

3.因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或因乙方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立即清退出场，乙方终身不得进入甲方市场承揽项目。

4.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把处罚转嫁给甲方。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义务，造成事故或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信息共享

1.发现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异常事件或隐患风险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共享隐患风险信息。

2.乙方应当将相关安全风险和隐患信息向乙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宣贯，确保相关人员了解相关安全风险和隐患信息，并将相关安全风险和隐患的管控措施纳入相关作业程序或操作手册，并实施培训。

3.发现违规使用控制区通行证件、破坏或翻越红线设施、逃避安全检查、冲闯安检现场、空陆侧传递物品等扰乱机场航空安保秩序的行为，或发现南通机场航空安保薄弱环节，应立即通知甲方归口管理部门、机场运行控制中心（0513-86860113）、机场公安（0513-86860110）。

4.乙方人员在甲方辖区内发现火灾隐患时，应当及时通报甲方归口管理部门；乙方人员在甲方辖区内发现火情时，应当立即报告机场火警（电话：86860119、90119、86560119），同时通知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在救援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前，乙方应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采取有效灭火措施。

七、安全联络人

1.甲乙双方指定以下人员为安全联络人，负责协调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部门 | 联系方式 |
| 甲方 |  |  |  |
| 乙方 |  |  |  |

2.安全联络人职责

①合同期内，检查甲乙双方落实合同及本安全协议、措施执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②负责安全协调和信息通报，对不符合本协议、本企业安全运行相关程序制度的，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八、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主合同一致，如果主合同期限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维保项目结束以后，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2.本协议签订后，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出现新的变化，可根据最新条款补充修改。

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